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640 号	号
文	2020 年 9 月 1 日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

粤发改资环函〔2020〕1549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9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

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并按照《通知》要求和职责分工，狠抓重点领域禁限塑任务的推进落实，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宣传引导，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请各地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并于8月底前启动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底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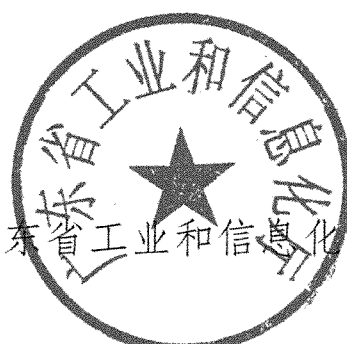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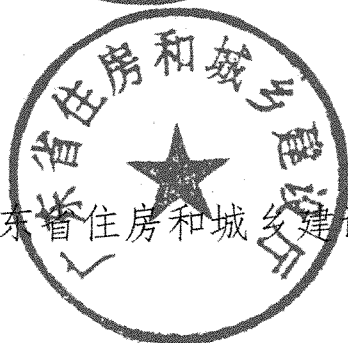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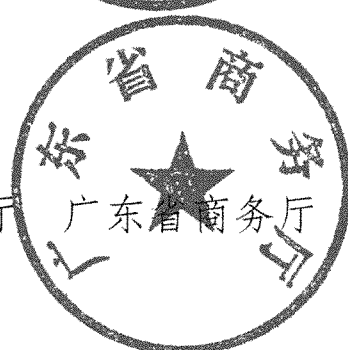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特 急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生 态 环 境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商 务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中 华 全 国 总 统 协 会
工 业 局
商 业 局
文 化 局
旅 游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统 协 会

文件

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委、厅）、供销合作社：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

〔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整体工作平稳开局，但各地各领域工作进度还不平衡。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底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以上城市等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围绕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分析评估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五）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

三、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各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法律政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二）开展联合专项行动。8月底前，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年底前，**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各地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进行部委联合督查，联合专项行动方案另行印发；视情将联合专项行动发现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督查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通过政策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介绍各领域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组织相关媒体投放公益广告、宣传片等，进一步增加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及时总结、宣传、交流塑料污染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曝光力度，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工作。

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将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对制定实施方案不及时、重点工作不落实的地方进行通报。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 2020 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7月13日印发

